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1000033927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」。

依據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、銀行法第四十三條、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、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（最低流動準備比率）為百分之十，並按日計提。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生效。